

西藏法制报

总第914期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54-0013

邮发代号:67-31

广告垂询:6323770

本期8版

31

2020年3月

星期二



立足法制 面向大众 服务社会



党的恩情记心间

曲松县东嘎村开展纪念西藏百万农奴解放61周年活动。

图为曲松县东嘎村第九批驻村工作队队员与60岁的老党员老阿妈卓玛在同升国旗。

央宗 本报记者 洛桑次旺 摄

昌都市检察院

依法保障民营企业复工复产

本报昌都电(黄珍 记者 彭琦) 近期,昌都市各企业、工地正在陆续复工复产,人员返昌进入高峰期,昌都市人民检察院按照“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复工复产”的要求,把保障民营企业复工复产作为服务昌都市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切入点,着眼于复工企业的实际法律需求,全力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努力为企业提供更针对性的法律服务。

日前,昌都市人民检察院干警先后走访了昌都市昌禾聚鑫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昌都市藏药厂、昌都光宇利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多家企业,以及卡若区卡若镇加卡桥梁施工项目、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昌都经开区公共租赁住房工程等施工现场,实地了解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情况,全面掌握企业复工复产中存在的困难及诉求。检察干警认真询问了企业、工地防疫物资准备情况以及对人员体温检测、外来人员管理、口罩佩戴、生产场所消毒等疫情防控工作的落实情况,着重了解企业复工复产中是否存在合同纠纷、房屋租赁纠纷、劳动用工或劳资纠纷等问题,提示企业相关法律风险,发放了民事检察工作手册,介绍了检察机关服务

保障民营企业方面的监督职能作用。

昌都市人民检察院还采取了一些有力的措施,持续发挥检察职能作用,增强民营企业发展信心和活力,全力护航企业复工复产。

加强对民营企业因疫情引发的买卖、房屋租赁、交通运输、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等诉讼案件民事检察监督力度,积极与法院沟通协调,必要时采取检察建议方式督促法院快速审结、执结此类案件,共同推进疫情防控后期司法工作有序开展,及时有效减轻民营企业诉累,确保企业正常经营运转。

依法妥善处理涉疫情防控劳动争议案件。妥善化解劳动者因治疗、隔离,企业因疫情停工停产、延迟支付报酬等引发的劳动争议纠纷,民事检察部门在办理上述案件时,要进一步加强与人社部门、劳动人事仲裁机构、人民法院的联动协作,尽可能通过促成和解的方式解决纠纷。

加大检察司法服务力度,加强与工商联、行业协会和民营企业的联系,精准对接司法需求,针对疫情防控中涉诉企业纠纷特点,找准企业经营管理的突出问题,提出防范法律风险的提示,有效提升企业应对法律风险的能力。

永远在路上的“义务普法员”

——记琼结县下水乡措杰村第3联户

单位联户长尼玛

本报记者 马静

他始终牢记自己的初心,用一个共产党员的高度、扎根基层的深度、娴熟业务的硬度,抒写着自己退而不休的正能量人生!

哪有矛盾纠纷就有他的身影出现,七年来,他坚持把党性放在心中、凭着“三寸不烂之舌”用最美的心灵化解了棘手疑难矛盾纠纷。他常说:“这辈子,我就喜欢给大家宣传各种法律知识!”正是凭着这份热爱,无论在什么岗位工作,遇到多大的困难,他都倾尽全力、真情付出。

他就是琼结县下水乡措杰村第3联户单位联户长尼玛。

尼玛今年66岁了,别看他腰弯了,牙松了,中气也不如以前足了,在法治宣传这条路上,尼玛老人一直坚持着,坚持带头学习各项法律法规,在法治宣传和法治实践中始终以身作则、恪尽职守、兢兢业业,助力推进措杰村民主法治示范村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2015年,他所在的联户单位被评为自治区级“先进双联户”,2016年至2018年连续被评为市级“先进双联户”。

(下转第二版)

2019 法治 十大人物